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经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8 月 2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75、2017-078）。

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新疆天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